北京市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概况**

2024年12月27日，根据财政部、民政部通知要求，明确2024年度下达我市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4万元，整体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并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对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接受集中照护进行兜底保障；具体用于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

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我们按照各区低保身份并入住养老机构，且经评估为中度失能及以上的老年人或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拟制了资金分配方案。2025年1月，市财政局按相关要求将资金全部下达至各区财政。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北京市绩效目标表随预算一并下达。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北京市2024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134万元，截至2024年底，资金实际到位1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2024年12月，支出以前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18.2204万元。当年资金因中央于2024年12月27日下达，未发生支出。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资金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资金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结转资金因前期北京市无相应失能等级，需修订政策后发放。2024年11月，对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完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8.2204万元，结转资金使用率9.59%。

2024年度资金目前因市级相关转发文件正在与市财政局进行会签，相关资金暂未支出。待市级文件印发后，按要求督促各区执行。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为100%，已完成；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为100%，已完成。

（2）质量指标。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为100%，已完成；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人数的比例为37.86%，达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30日，已完成；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为100%，已完成；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为87.64%，未完成。

（4）成本指标。被集中照护的老年人人均补助标准为2558.2元，达预期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为99.26%，达预期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为95.47%，达预期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一）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2023年结转资金因前期北京市无相应失能等级，需修订政策后发放。2024年11月，对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完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8.2204万元，年度资金使用率9.59%。

2.2024年资金目前因市级相关转发文件正在与市财政局进行会签，相关资金暂未支出。待市级文件印发后，按要求督促各区执行。

3.石景山区养老机构个别入住信息需核准后再上传。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要求各区按照相关规定合规使用资金。

2.2024年相关资金，待市级文件印发后，按要求督促各区按要求执行。

3.督促各区应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救助对象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资金支出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118]民政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民政局 | | 资金使用单位 | 北京市16区民政局 |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保留2位小数）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324.00 | 18.22 | | 5.62%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34.00 | 0.00 | | 0.00% |
| 地方资金 | 0.00 | 0.00 | | 0.00% |
| 其他资金 | 190.00 | 18.22 | | 9.59%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存在问题：1.其他资金为2023年结转资金因前期北京市无相应失能等级，需修订政策后发放。2024年11月，对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完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8.2204万元，年度资金使用率9.59%。2.2024年：目前，因市级相关转发文件正在与市财政局进行会签，相关资金暂未支出。待市级文件印发后，按要求督促各区执行。 改进措施：1.要求各区按相关规定合规使用资金。2.2024年相关资金，待市级文件印发后，按要求督促各区按要求执行。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2023年：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保障。 2024年：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工作，资助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养老机构，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使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需求得到保障。 | | | | 2023年结转资金因前期北京市无相应失能等级，需修订政策后发放。2024年11月，对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完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8.2204万元，结转资金使用率9.59%。 2024年度资金目前因市级相关转发文件正在与市财政局进行会签，相关资金暂未支出。待市级文件印发后，按要求督促各区执行。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 | ≥95% | 100.00% |  |
|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 | =100% | 100.00%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 | 应纳尽纳 | 应纳尽纳，100% |  |
|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人数的比例 | | ≥20% | 37.86% |  |
| 时效指标 |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 | ≤30日 | 100% |  |
|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 ≥95% | 100.00% |  |
|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 | ≥95% | 87.64% | 存在问题：石景山区养老机构个别入住信息需核准后再上传。 改进措施：督促各区应通过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录入救助对象相关信息，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资金支出工作。 |
| 成本指标 | 被集中照护的老年人人均补助标准 | | ≤3600元 | 2558.2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 | ≥95% | 99.26%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 ≥90% | 95.47% |  |
| 说明 | **无** | | | | | | |